蒲城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

采购包2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185-02

甲方（采购人）：蒲城县植保植检站

乙方（服务方）：蒲城丰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项目编号：BY2026-ZB-185.1.2B1，采购包号：采购包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任务面积

1. 服务内容：采购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含服务作业和药剂），主要用于吨粮镇、吨粮村小麦“一喷三防”整村推进及示范点建设。

2. 任务面积：约10万亩（具体作业面积以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3. 作业要求：每亩≥4升药液，飞行速度不超过5米/秒，飞行高度3.5米-4米，不能重喷漏喷；防效达到90%以上；植保无人机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kg；作业飞手持证上岗，并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第二条 合同单价与结算方式

1. 合同单价：人民币17.85元/亩（大写：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2. 结算方式：合同款项根据中标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服务数量据实结算。该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服务作业、药剂、税金、包装、运输、废弃物回收等），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条 交货（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蒲城县中南部灌区（具体涉及吨粮镇、吨粮村及示范点等甲方指定区域）。

第四条 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完成全部服务作业。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防效达到 90%以上。

2. 药剂要求： 药剂质量均需达到国家标准，适配小麦中后期病虫防治，适用于飞防，实现防病、防虫、防早衰。药剂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2/3。

3. 验收方式： 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含作业记录、飞行轨迹、药剂证明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现场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作业结合中标单价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 尾款结算： 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验收合格面积及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提供作业区域相关信息；组织验收；协调镇村及农户配合。

2. 乙方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飞防作业；确保药剂合规及飞行安全；做好安全防护，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三次清洗、台账登记、合规转运）；提供完整的作业及验收资料；响应有效期及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2 小时远程响应，12 小时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到达现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蒲城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蒲城县植保植检站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1529131091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东城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13571542046

开户银行：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椿林信用社

账号：2705062301201000001327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